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關連交易 吸收合併淮礦集團

吸收合併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2月21日，本公司作為淮礦集團現有股東之一，與淮礦集團其他現有股東共同作為協議方與淮礦集團、淮河能源簽訂《吸收合併協議》。據以上協議，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各方同意淮河能源採取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如有)及支付現金的方式吸收合併淮礦集團。於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淮河能源的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信達地產55.45%的股權，信達地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淮礦集團現持有信達地產超過10%股權，因而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淮礦集團現持有淮河能源56.61%股份權益，因此淮河能源是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由於淮礦集團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吸收合併協議》，並認為其條款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次吸收合併涉及債轉股業務，為本公司主營業務。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2月21日，本公司作為淮礦集團現有股東之一，與淮礦集團其他現有股東共同作為協議方與淮礦集團、淮河能源簽訂《吸收合併協議》。據以上協議，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各方同意淮河能源採取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如有）及支付現金的方式吸收合併淮礦集團。於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淮河能源的股東。

《吸收合併協議》

日期

2022年2月21日

訂約方

- 1) 淮河能源
- 2) 淮礦集團
- 3) 現有股東

淮礦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淮礦集團於《吸收合併協議》完成前，持有淮河能源56.61%之股權，因此，淮河能源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淮礦集團之聯繫人。

吸收合併方案

本次吸收合併方案的概述

各方同意，淮河能源採取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如有）及支付現金的方式吸收合併淮礦集團，其中，淮河能源為合併方和本次吸收合併後的存續方，淮礦集團為被合併方。

截至本公告日，淮礦集團股權結構如下：

現有股東	出資額(萬元)	持股比例(%)
淮河控股	1,500,666.04	82.90
中國信達	150,602.41	8.32
建信投資	51,546.39	2.85
國華投資	30,120.48	1.66
中銀資產	25,773.20	1.42
冀凱集團	20,618.56	1.14
上海電力	10,309.28	0.57
中電國瑞	10,309.28	0.57
淮北礦業	10,309.28	0.57
合計	1,810,254.91	100.00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現有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持有淮礦集團的全部股份出售予淮河能源。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淮河能源將作為存續公司承接及承繼淮礦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義務，淮礦集團的法人資格將被註銷，同時淮礦集團持有的淮河能源股份亦將被註銷。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現有股東將成為淮河能源的股東。

標的資產的價格

各方約定，本次標的資產的價格以經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評估機構評估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確認的淮礦集團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依據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相關審計、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及交易價格尚未確定，待標的資產評估值確定後，各方將另行簽署補充協議確定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但無論如何，將支付給本公司的對價是淮河能源的股份及／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如有)，而非現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吸收合併下淮河能源支付給本公司的對價。

支付交易對價的主要安排

I. 發行股份

股票種類及面值： 發行股份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發行股份的方式為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現有股東。

發行價格： 發行股份的價格按照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淮河能源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淮河能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孰高值確定。若淮河能源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淮河能源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相關規定相應調整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發行股份數量=本次吸收合併中確定的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標的資產的對價金額／本次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以經淮河能源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若淮河能源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淮河能源將相應調整發行數量。

鎖定期： 本公司通過本次吸收合併取得的淮河能源股份，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將不得轉讓，但適用法律法規許可轉讓的除外。前述鎖定期內，淮河能源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相應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安排。若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對於上述安排另有要求的，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的要求執行。

II.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債券種類及面值：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淮河能源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式為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除淮河控股外的現有股東。各方將另行簽署補充協議確定是否認購淮河能源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發行數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量(張數) = 本次吸收合併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方式支付的對價金額 / 100。最終發行數量以經淮河能源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 債券期限及利率：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年。利率為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完成日起，第一年為0.40%、第二年為0.80%、第三年為1.20%、第四年為2.60%。淮河能源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日起每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支付上一年度債券利息。
- 初始轉股價格及調整： 可轉換公司債券初始轉股價格為本次吸收合併中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定價基準日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淮河能源如實施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初始轉股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作相應調整。
- 轉股股份來源及轉股期限： 轉股股份來源為淮河能源發行的股份或淮河能源因回購股份形成的庫存股。轉股期限為自發行結束之日起滿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間，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可根據約定行使轉股權。

鎖定期： 本公司通過本次吸收合併取得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自債券發行完成日起12個月內將不得轉讓，但適用法律法規許可轉讓的除外。若本公司將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淮河能源股份，所轉換股份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轉股股份在鎖定期內由於淮河能源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相應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若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對於上述安排另有要求的，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的要求執行。

回售： 於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若淮河能源股票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本公司有權將持有的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淮河能源。

生效條件

《吸收合併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成立，並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生效：

- 1) 本次吸收合併經淮河能源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 2) 本次吸收合併經淮礦集團、現有股東董事會、股東會／股東大會等內部有權機構批准。
- 3) 本次吸收合併項下的標的資產經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評估且評估結果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
- 4) 本次吸收合併經安徽省國資委批准。
- 5) 本次吸收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 6) 本次吸收合併取得必要的反壟斷機構的批准（如需）。

交割

《吸收合併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各方共同協商確定標的資產的交割日，交割日應為月度的最後一日。各方應在交割日辦理相關資產的交割手續，並簽署相關交割確認函。

吸收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淮礦集團整體股權運作是本公司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支持國有企業做強做優的綜合試點項目。淮礦集團整體上市也是本公司債轉股項目運作的重要目標，本公司目前持有的淮礦集團股權通過此次交易可置換為淮河能源新增股份及／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如有），有利於股權實現流動性和價值提升。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資產的質量和流動性將進一步提升，實現優質資產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吸收合併協議》的條款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淮礦集團的資料

淮礦集團1981年11月2日於中國成立，主營業務為煤炭、物流貿易及電力。下表載列了淮礦集團經審計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合併口徑）：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u>12,326,800.30</u>	<u>12,348,408.53</u>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	<u>434,472.87</u>	<u>431,451.06</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363,277.14</u>	<u>337,541.07</u>

於2020年12月31日，淮礦集團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372,917.40萬元。

有關淮河能源的資料

淮河能源（其股份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575）成立於2000年11月，由原蕪湖港務管理局改制發起組建，現為淮礦集團控股的國有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路運輸業務，煤炭貿易業務，火力發電業務及售電業務。

下表載列了淮河能源經審計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及未經審計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主要財務數據（合併口徑）：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總資產	<u>1,709,777.13</u>	<u>1,762,259.10</u>	<u>1,876,322.19</u>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六個月
利潤總額	<u>97,143.04</u>	<u>54,611.53</u>	<u>32,601.81</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88,020.44</u>	<u>47,547.73</u>	<u>27,342.51</u>

於2021年6月30日，淮河能源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114,856.21萬元。

有關其他現有股東的資料

淮河控股

淮河控股為於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電力、天然氣生產、銷售和技術研究與服務，物流，投資與資產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淮河控股為淮南礦業的控股股東，因而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淮河控股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安徽省國資委。

建信投資

建信投資為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發行金融債券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建信投資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中國國務院。

國華投資

國華投資為於199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管理和經營煤代油資金形成的所有資產及對外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國華投資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銀資產

中銀資產為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及對未能轉股的債權進行重組、轉讓和處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銀資產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中國國務院。

冀凱集團

冀凱集團為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企業管理、技術推廣服務、銷售機械設備、軟件開發及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冀凱集團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馮春保。

上海電力

上海電力為於199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021），主營業務為電力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電力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電國瑞

中電國瑞為於201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倉儲服務、煤炭批發等。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電國瑞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淮北礦業

淮北礦業為於200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採掘、洗選加工、銷售、存儲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淮北礦業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安徽省國資委。

除本公告披露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信達地產55.45%的股權，信達地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淮礦集團現持有信達地產超過10%股權，因而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淮礦集團現持有淮河能源56.61%股份權益，因此淮河能源是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由於淮礦集團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吸收合併協議》，並認為其條款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次吸收合併涉及債轉股業務，為本公司主營業務。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須於董事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具有以下含義：

「《吸收合併協議》」	指	現有股東、淮礦集團及淮河能源於2022年2月21日簽訂的《淮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吸收合併協議》
「本次吸收合併／吸收合併」	指	按照《吸收合併協議》的約定，淮河能源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如有)及支付現金的方式吸收合併淮礦集團，其中淮河能源為吸收合併方和本次吸收合併後的存續方，淮礦集團為被吸收合併方，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淮礦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由淮河能源承接和承繼，淮礦集團的法人資格將被註銷，同時淮礦集團持有的淮河能源全部股份亦將被註銷
「安徽省國資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銀資產」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建信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信達地產」	指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電國瑞」	指	中電國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淮礦集團全體現有股東，包括淮河控股、本公司、建信投資、國華投資、中銀資產、冀凱集團、上海電力、中電國瑞及淮北礦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投資」	指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淮北礦業」	指	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淮河能源」	指	淮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淮河控股」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淮礦集團」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冀凱集團」	指	冀凱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各方」	指	淮河能源、淮礦集團及現有股東的合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淮河能源審議本次吸收合併事宜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的決議公告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標的資產」	指	《吸收合併協議》中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淮礦集團100%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1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